

文藻外語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11年12月6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02323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各項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並與各招生系(組)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組)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原則、錄取通知、錄取查榜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體格檢查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當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第九條 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

及入學資格。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程內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程及處理原則，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